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

100年9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20日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04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25日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5月1日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5月14日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5月1日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11月6日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11月13日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培育科技與人文素養兼具之教育目標，提升學生職場實務經驗，實施校外實習教學，特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一)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安排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為選修及第二學期為必修實施，每一學期實習時間不得低於18週(課程學分數共計9學分)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每位學生每學期以同一實習機構為原則。

(二)四年級第二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如因特殊情況無法參加或無法完成校外實習必修課程，應提出申請並出具證明，並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通過後，得以替代課程抵免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三、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篩選

實習機構之評估及篩選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由校長與實習機構代表簽約執行校外實習教學合作事宜，依據當年度雙方校外實習教學合作計畫內容與業者提供之實習員額，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工作契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電機系校外實習教學合作合約書」格式如附件。

四、校外實習之資格及媒合機制

學生依據本校發給之一至三年級的必修課程成績需宜全部及格，學生於大四上學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前需自行確認一至三年級的修業規定是否達到畢業要求，以免無法準時畢業。媒合機制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實習機構需求與學生實習意願辦理。

五、實習學生面試

依實習機構提供之職缺，安排學生前往面試或由實習機構前來本校辦理面試。

六、學生實習前與實習中之輔導訪視機制

(一)實習行前說明

由本系舉辦之「校外實習學生實習成效座談會」中一併說明校外實習相關法規及實習前應注意事項。

(二)實習家長具結

學生實習前應協調學生家長簽訂「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校外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具結書」，格式如附件。

(三)實習教師訪視

實習訪視教師由本委員會遴選本系教師代表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擔任之，必要時得遴聘業者人事部門、相關部門主管或校外代表共同組成。訪視教師職責如下：

1.訪視實習學生

(1)了解學生實習訓練與生活相關問題，必要時會同實習主委、學生家長與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解決實習問題。

(2)每學期進行訪視2次。

(3)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送至本會彙整後呈系主任核示及存查。

(4)通知本系及學校各部門對學生之發布或應辦事項，善盡學校與學生間之溝通職

責。

2. 聯繫實習公司機構

- (1) 聯繫學生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解決學生實習問題，並知會實習單位執行本系實習政策。
- (2) 溝通並整理學生實習訓練內容或課程，供課程規劃與實習政策調整參考。
- (3) 了解並回報學生之實習單位或職務異動各項事宜，以供本會存查。

3. 實習成績評核

- (1) 評閱學生實習報告與學生實習訪視之成績，遞送本會以供存查。
- (2) 彙整優良實習報告遞送本系，以供存查及傳承。

4. 必要時需列席本會會議，參與研議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四) 校外實習學生

校外實習學生應每月填寫工作月誌向實習訪視教師回報實習概況，且應按時繳交校外實習相關之報告，並參加本系舉辦之「校外實習學生實習成效座談會」，報告實習狀況，分享實習心得，以供傳承。

七、實習成績考核

- (一) 實習機構主管依學生實習考核表項目評分，佔總成績之 60%。
- (二) 實習訪視成效評分，佔總成績之 20%。
- (三) 實習心得報告評分，佔總成績之 20%。

八、實習學生獎懲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期間，仍具學生身分，應受本校學則管理，並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守實習機構既定營運政策及工作規則；獎懲事宜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與實習機構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及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